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POPS/INC.7/15
14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关于设立区域和分区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2条第4款规定各缔约方应“酌情就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提供与履行《公约》有关的技术援助和促进技术转让做出相应安排。这些安排应包括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履行《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缔约方大会应在此事项上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的第6/10号决定请秘书处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以及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进行合作,酌情着手针对一个或若干个区域和分区域中心开展个案研究,以便根据《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2条促进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从而推动第INC-6/9号决定要求进行的关于建立区域和分区域中心的可行性研究。

* UNEP/POPS/INC.7/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2条第4款;斯德哥尔摩公约全权代表会议,决议1,第4段;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6/22),附件一,第INC-6/9号和第INC-6/11号决定。

3. 委员会在其第 INC-6/10 号决定中请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向秘书处提供关于其可如何推动个案研究方面的资料。委员会商定, 是否开展相关的个案研究应视能否得到预算外资源而定; 并为此请发达国家及其他国家根据其能力, 同时亦请有此种能力的政府间组织, 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此提供资源。该项决定还请秘书处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汇报在开展个案研究中所取得的进展。

4. 针对上文第 3 段中提出的要求, 共有 12 个国家提交了评论意见。文件 UNEP/POPS/INC. 7/INF/16 内列有实际意见来文的副本。

5. 秘书处谨此向委员会第七届会议通报: 它已得到了响应第 INC6/10 号决定的要求进行区域和分区域中心个案研究作出的预算外资金认捐。一俟秘书处实际收到该笔资金, 便将着手进行该项个案研究。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6. 委员会或愿注意到上述报告, 并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该项个案研究的报告。
